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第三笔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吴中实业房屋拆迁补偿款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因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发展规划调整及待拍地块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下属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拟实施拆迁。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及吴中区经济开发区拆迁相关规定，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21,164,398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会议审议事项有否决权：无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股)	161,641,11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大会主持妥当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召集人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长、监事长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刘泽军、董事陈望明、魏丽，独立董事董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华国委托凌晖出席并投赞成票；

2、公司任在任董事3人出席，出席人、监事会主席魏丽、监事张华振、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会议审议事项有否决权：无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股)	161,641,11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大会主持妥当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召集人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长、监事长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刘泽军、董事陈望明、魏丽，独立董事董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华国委托凌晖出席并投赞成票；

2、公司任在任董事3人出席，出席人、监事会主席魏丽、监事张华振、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会议审议事项有否决权：无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股)	161,641,11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大会主持妥当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召集人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长、监事长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刘泽军、董事陈望明、魏丽，独立董事董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华国委托凌晖出席并投赞成票；

2、公司任在任董事3人出席，出席人、监事会主席魏丽、监事张华振、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会议审议事项有否决权：无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股)	161,641,11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大会主持妥当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召集人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长、监事长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刘泽军、董事陈望明、魏丽，独立董事董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华国委托凌晖出席并投赞成票；

2、公司任在任董事3人出席，出席人、监事会主席魏丽、监事张华振、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会议审议事项有否决权：无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股)	161,641,11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大会主持妥当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召集人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长、监事长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刘泽军、董事陈望明、魏丽，独立董事董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华国委托凌晖出席并投赞成票；

2、公司任在任董事3人出席，出席人、监事会主席魏丽、监事张华振、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会议审议事项有否决权：无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股)	161,641,11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大会主持妥当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召集人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长、监事长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刘泽军、董事陈望明、魏丽，独立董事董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华国委托凌晖出席并投赞成票；

2、公司任在任董事3人出席，出席人、监事会主席魏丽、监事张华振、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会议审议事项有否决权：无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股)	161,641,11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大会主持妥当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召集人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长、监事长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刘泽军、董事陈望明、魏丽，独立董事董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华国委托凌晖出席并投赞成票；

2、公司任在任董事3人出席，出席人、监事会主席魏丽、监事张华振、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